

校外實習合約書

研 017

景 文 科 技 大 學 (以下稱甲方)
公 司 名 稱 (以下稱乙方)
實 習 學 生 姓 名 (以下稱丙方)

甲乙雙方約定合作培育專業人才，提供甲方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為明確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各方承諾共同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第一條 甲、乙雙方組成實習輔導小組；由乙方企業代表暨甲方系主任共同組成之，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需要隨時集會。

第二條 實習輔導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召開協調會，研商實習相關事宜及了解學生實習情形，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之配合。
- (二)分發實習學生至各單位實習。
- (三)實習期間指派專人每日負責指導與考核，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訓練計畫，以提升學生專業實習之功能。
- (四)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學生如有故意違反公司政策或管理規則之行為，情節重大且事後不知悔改經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提前終止實習者，通知甲方及該生之監護人處理。
- (五)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協調事項。

第三條 甲方設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執行下列事項：

- (一)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申訴相關事項。

第四條 對象

- (一)系所/學制： /
- (二)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 /
- (三)實習報酬： 學習 A 型(無支領任何形式薪資、報酬，企業不提供勞保、健保)
 學習 B 型(企業提供固定津貼、交通補助，但不提供勞保、健保)
 勞僱 A 型(企業提供薪資、報酬，提供勞保、健保)
 勞僱 B 型(企業提供每週至多 20 小時薪資、報酬，提供勞保)
- (四)參與學生身份： 本國學生 外國籍學生

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僑外生參與勞僱型校外實習課程，應自行申請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證，於有效期間每週至多 20 小時，寒暑假期間不限時數。

第五條 時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共計 _____ 個月 (週)，預計實習時數 _____ 小時。

第六條 實習場所

- 校外實習(國內) 附屬機構實習(國內) 校外實習(國外、海外)
附屬機構實習(國外、海外) 校外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附屬機構實習(大陸、港澳地區)；使用公費實習學生不得派駐中國大陸地區。

第七條 甄選方式

由甲方學生中推薦若干名，由乙方遴選至該實習單位實習，本次錄取學生名單為()，共()名。

第八條 甲方之職責

- (一)協助乙方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 (二)負責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切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工作及規定，舉辦學生意外保險。
- (三)針對實習學生之本職學能協助乙方研擬實習相關教學，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協助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惑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 (四)乙方如需徵才時，甲方得協助公告轉知該校校友之相關資料。
- (五)甲方得提供乙方所需員工職前講習。

第九條 乙方之職責

- (一)實習期間，乙方負責實習學生之督導管理及考核。實習時數，學生需於規定期間內完成。
- (二)乙方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自甲方推薦之學生中遴選。
- (三)實習期間乙方協助學生之生活及心理輔導與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
- (四)針對實習學生之本職學能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唯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
- (五)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實習學生辦理相關保險()，實習期間依公司規定給予實習津貼，薪資計算方式： ，實習津貼如有變動，則依甲乙雙方協定之津貼為準。
- (六)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比照企業人事章程辦理，但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第十條 丙方之職責

- (一)在實習期間內，其工作時間依乙方之安排，惟不得違反勞基法規定。
- (二)丙方在受訓期間必須遵守乙方之規定及服從指導與監督，並愛惜乙方之財物及商譽，如有違犯者，乙方得告知甲方，甲方應視情節之輕重依校規給予處分，乙方並得終止本合約，請求損害賠償。
- (四)丙方於實習期間內所得知乙方之營業機密、資訊或任何形式之資料等，不得洩漏、公開或以任何方式使他人知悉，但其以維公眾或該他人所知悉者不在此限。丙方違反前述保密義務時，其法定監護人應連帶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實習環境

乙方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課程及場所，並給予實習學生充分的職場安全教育訓練並遵照勞委會公布之勞工安全作業要點實施。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成效考核：

- (一)實習學生(丙方)請休假部份，依甲、乙方相關規範辦理。
- (二)乙方應定期考核學生實習成效，經考核成效不佳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

經實習輔導小組評估後得終止實習。

(三)實習單位、參與實習學生於實習課程完畢後之回饋意見或滿意度調查，甲方得作為學校未來規劃或提升實習課程成效之依據。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得提交實習輔導小組商議。

第十五條 本合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雙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規定外，由甲、乙雙方提交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商議修訂並增訂之。

第十六條 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壹份。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修訂之。

甲方： 景文科技大學

代表人：洪久賢校長

校址：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聯絡電話： (02)8212-2000

乙方：

負責人：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丙方： _____ 實習學生

法定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